**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校（海）外實習規則須知**

請各位實習生於海外實習期間遵守以下規則，以確保個人安全與實習活動之順利執行，並於審閱後簽名表示知悉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. 遵守當地國之法律，不吸毒、不販毒、不協助犯罪。
2. 保持良好行為，不抽菸、不喝酒、不吃檳榔等。
3. 於機場，不幫忙他人攜帶任何物品以免觸法，不攜帶任何無法出或入境之物品。
4. 於實習地不可自行駕駛汽、機或腳踏車，若自行外出，請務必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。
5. 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類工作規定與出勤時間，若遇特殊情況須請假，務必事先通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，辦妥請假程序。
6. 不晚歸，遵守實習單位的住宿生活公約。
7. 實習期間不私自簽署任何工作契約，以確保自身權益，若有必要，請務必先向指導老師或系辦告知，經得本校同意後方可簽署。
8. 不隨意攜帶朋友或任何人返回宿舍。
9. 實習期間每周至少撰寫一次實習工作報告回報給指導老師，有任何工作上、生活上或文化上之適應問題或困難請務必告知指導老師。
10. 錢財不露白，請勿隨身攜帶大量現金，現金或貴重物品注意要收好。
11. 役男出國，請於出國前1.5月前辦妥出國報備手續，以免觸法。
12. 請自行加保海外旅遊保險、意外險、醫療或旅遊不便險等保險（請依個人需求加保項目），以確保於海外發生之各類狀況。(本校生涯發展中心僅提供實習生200萬意外險)。
13. 返國後二周內提交實習期間的心得報告(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)並e-mail給指導老師看過沒問題後再寄一份至系辦信箱chinese@mail.wzu.edu.tw (請註明00國實習心得報告書—姓名學號)。
14. 請收妥出、返國之機票票根與購票證明(代收轉付收據)，以利請領補助款(若其一遺失由該名實習生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)。
15. 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同學，若未完成實習期間而放棄實習，系上將依情節大小按校規予以懲處；若因此無法請領教育部補助款，則海外一切開銷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16. 受教育部補助之實習生有義務參加相關培訓課程(含說明、行前及分享會等)。
17. 出訪在外，請重視自身行為、表現與安全，並以國家、本校榮譽為已任。
18. 未盡事宜，將再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，其通知內容視為與本規則有同等規範效力。
19. 若有違反以上規則並經查證屬實，將送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並依校規處理。

**同意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**

**班級：**

**家長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指導老師：**